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委任新董事會成員 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之委任，由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

- (1) 劉野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唐臻怡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上述之董事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將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之委任：

1. 劉野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野樵先生（「劉先生」），五十二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19日起生效。

劉先生自2014年9月起出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江蘇省句容縣汽車運輸公司職工、交通局職工教員。彼於1991年7月進入財政部，至2007年10月間歷任工業交通司制度處幹部、主任科員、副處長；金融司綜合處副處級幹部、助理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2007年10月起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財政廳任副廳長；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任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名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0年5月於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獲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及2003年8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2. 梁定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梁先生」），六十八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19日起生效。

梁先生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委員及其紀律委員會及債務證券工作小組主席、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彼於1996年至1998年期間，曾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彼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和具加州律師協會資格，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於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梁先生現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曾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出任領匯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出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李富真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真女士（「李女士」），四十四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12月19日起生效。

自2010年12月起，李女士擔任新羅酒店 (Hotel Shilla Co., Ltd.)（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亦擔任 Cheil Industries（前稱三星愛寶樂園 (Samsung Everland)，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企業策略總經理，以及三星 C&T 公司 (Samsung C&T Corporation)（於韓國交易所上市）之顧問。全部三家公司均為三星集團 (Samsung Group) 之子公司。

李女士在1994年於延世大學畢業，持有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劉野樵先生、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表示熱切歡迎。

本公司與各新委任董事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各新委任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並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新委任董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袍金。梁先生及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按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三十五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各新委任董事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已披露的內容外，各新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除已披露的內容外，就各新委任董事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上述之董事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將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的規定。

4. 唐臻怡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唐臻怡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由2014年12月19日起生效。

唐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彼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曾任財政部辦公廳部長辦公室正處長級秘書、副司長級幹部，於2001年至2005年期間曾任世界銀行（美國華盛頓總部）中國執行董事辦公室執行董事助理、顧問，及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供職於財政部世界銀行司、國際司。唐先生持有美國馬里蘭大學史密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東北財經大學對外經濟貿易系國際經濟合作專業學士學位。

唐先生自擔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的三年期間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有關公司秘書事務，及擁有二十年有關金融、財政方面的經驗。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相關豁免自唐先生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於豁免期結束時，本公司須通知香港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現任公司秘書蔡永基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振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新董事委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竇建中先生及張極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及劉野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武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及李富真女士。